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双港维也纳酒店 21 楼第 3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小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98,27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1 人；董事齐新明、马海东、尤明奇、张春雷、俞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
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监事刘顺刚、李建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

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由董事长邓小壮先生兼任，已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常务副总齐新明，公司副总经理马海东、王明一，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1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95,241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3,02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桂律师、裘芳律师、张金秀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5月28日

